

债券代码：149182

债券简称：20 长城 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20 长城 02”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 102.97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赎回数量：10,000,000 张，人民币 10 亿元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 长城 02” 将停止交易；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20 长城 02” 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长城 02”或“本期债券”）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将期满一年。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1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长城 02” 债券全部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长城 02；
- 3、债券代码：149182；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1+1）；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本年票面利率为 2.97%；
- 9、起息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 10、付息日：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12、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提供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5、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登记日、赎回资金到账日、债券赎回日

- 1、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 3、债券赎回日/摘牌日：2021 年 8 月 2 日。

三、本期赎回实施方案

1、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长城 02”的全部持有人。凡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0 长城 02”的全部持有人享有获得本次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2、赎回价格：人民币 102.97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赎回债券享有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利息，“20 长城 02”票面利率为 2.97%，每手“20 长城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7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3.7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7 元。

4、付款方式：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

联系人：宁伟刚

联系电话：0755-8346278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王忠

电话：0755-8198146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长城 0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